

十二、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455936.00 元
	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973000.00 元
3	徐圩新区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2024年)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469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1、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中标公告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320722-F-DHXSTHJJ20230828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的 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至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中标价为：肆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45593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说明：1、本通知书壹式伍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贰份，复印无效。

合同

东海县 政府 采购

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2-F-DHXSTHJJ20230828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 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320722-F-DHXSTHJJ20230828-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段名称： 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采购项目

1.2 合同内容：突发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采购

1.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455936.00）人民币。

2.2 价格明细： 详见投标文件。

2.3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含所有配件）、材料费（含所有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指定地点）、装卸费、机械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产品保护费、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措施费、规费、管理费、联合试运转、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评审会务等费用，直至交付使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

三、质量要求

1、合格，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质保期 2 年。

3、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四、交货与安装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满足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 4、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合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六、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应为完整的及所具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相应部件或对应升级，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八、履约保证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含质保期）。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合同价款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的要求，或经安装调试完毕后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6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期

-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24 个月。
-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响应，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排除指导；如不能排除，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及时排除故



障。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每 6 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招标文件内容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E区E2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辉
电话：18751006886
传真：
签订日期：2013年10月10日



12.2、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C2024-0026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元整（¥973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

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C2024-0026

甲方：（买方）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内容：通过租赁方式，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租赁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等物资，实现市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类环境应急物资快速调拨驰援到位，切实提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3 服务要求：

1.3.1、物资储备库要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或租期 1 年以上的合同）。

1.3.2、供应商要根据要求配置专业运营及事故处置队伍（处置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6 人），保证需求清单中的物资随时供采购人调用，物资能够按照要求运达宿迁市任何指定地点，实现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和专业处置队伍 365 天 24 小时环境应急值守及物资保障；事故处置队伍人员应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熟悉装备、物资的性能，具备专业应急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分析、作业安全监测、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护和处理能力；现场伤病员简单紧急医学救援的能力以及与协调联动能力等，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响应并规范处置。相关工作接受采购人开展的绩效考核。

1.3.3、采购人不定期对物资储备库进行演练拉练，供应商每个服务年度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应急演练拉练所需物资。

1.3.4、供应商须提供培训和产品展示场所，每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其中，培训场所应具备投影、音响等设备条件，展览场所具备展览的设施和设备条件。



1.3.5、供应商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元整（973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设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所有清单内物资准备齐全且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



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10.2 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后考核方案,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后续考核,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甲方：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是陈
印晏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书陆
印永
3213111085054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

